

合法販售農藥

台灣氣候高溫多濕，農作物易發生病蟲害，依賴藥劑防除增加產質是不可或缺的，且為最經濟、迅速而有效方法，「農藥」管理業務更顯重要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確保國人飲食健康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，針對販售、使用合法農藥之重要性，籲請農民與農藥業者重視及注意用藥安全，並達不買、不賣、不製造非法農藥之全民共識目標。

辨識合法農藥

合法農藥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檢驗合格，並經嚴格的田間試驗及毒理資料審查程序，核發給農藥許可證後始得製造、加工輸入，其目的在於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安全性及有效性。選購合法農藥很簡單，一般農民在購買農藥時只要注意農藥的外包裝上是否有完整的標示，並清楚記載有農藥的許可證字號、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、農藥普通名稱、有效成分、劑型、含量、使用方法與其範圍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資料，即屬合格之農藥。防檢局特別籲請農民朋友，切勿



購買農藥時應注意外包裝上是否有完整的標示



防檢局於農藥販賣店查獲偽農藥相片

購買來源不明、標示不清及非經政府核准之農藥，以免因小失大、得不償失，並避免受罰。

偽劣農藥處罰

依據農藥管理法規定有以下情形者為偽農藥：一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、加工或輸入者；二、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者；三、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者；四、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，與核准不符者。製造、加工或輸入偽農藥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。然明知為偽農藥，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儲藏或為之分裝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劣農藥係指經核准登記之農藥，但有下列幾項缺失，一、有效成分之含量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；二、超過有效期間者；三、品質發生變化與規定標準規格不符者。製造、加工或輸入劣農藥者，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販賣、分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儲藏劣農藥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農藥是最經濟、迅速而有效瘡病蟲害防除方法

農藥品質檢查

為有效保障合法業者與農民權益，並維護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，提供農民使用合格、安全及有效之農藥，進而達到自然生態環境之永續利用。主管機關每年均會對市售成品農藥進行品質抽檢工作，凡經檢驗不合格之農藥，均依法予以處罰並責令業者限期回收改善，另為了有效打擊非法農藥的製造及販售，防檢局已與各縣（市）政府加強偽劣農藥的查緝工作。94年1月至9月會同各縣（市）政府進行農藥聯合檢查18次，共計查獲疑似販賣偽、禁農藥業者33家，查扣封存疑似偽、禁農藥150項，共計9,680瓶（包），違法業者依法查處。

農藥販賣業管理

農藥販賣業者，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

合格，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，始得登記營業，防檢局為加強劇毒農藥管理，確保其使用安全，除訂有登記、販售及使用安全規範，使業者及農民有所遵循外，並已全面禁止極劇毒農藥之登記，且逐年評估已登記之劇毒農藥，必要時予以禁用。

此外，業已積極辦理劇毒農藥之宣導教育工作外，並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加強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理，對於違反規定者，除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處罰，並取消其販賣之權利；對於再次違反者，得撤銷其販賣業執照等規定。防檢局為提升農藥販賣業者素質，營造優質之農藥經營環境，並落實農藥管理工作，期建立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評鑑及獎勵制度，以發揮優良販賣業者之示範功能，93年度針對合法販售農藥、劇毒農藥管理、指導用藥安全規範及營業場所陳設，評選出特優農藥販賣業者21家，優良農藥販賣業者35家。

就自然生態保育的觀點而言，農藥污染及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是消費者、產業界及政府部門正視的課題，冀望各界以此重要的使命與責任，讓使用大眾對農藥有正確的認識與安全使用，發揮農藥之優點，達到植物保護增產之目標。



重視用藥安全